

六安市裕安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年，裕安区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精神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规范公开程序，突出公开重点，健全公开机制，全面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医疗保障事业的政务信息，做到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，制度化。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裕安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裕安区齐云西路区政府后楼3楼，电话：0564-3311910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。医共体资金管理、医保资金运行为公开重点，2022年主动公开医共体资金拨付、医疗保险资金、财政预决算信息42条，详细公布医保资金往来明细、使用情况；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严格按照政策解读“七要素”要求发布解读信息，2022年发布政策解读36条，文字政策解读20条，图文解读16条；做好其他重点信息发布，我局2022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464条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34条；议案提案办理结果4条，其他工作信息290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裕安区医疗保障局收到申请后，从形式上对申请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，对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；严控时间节点，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依申请公开件，并将答复信息第一时间反馈申请人。2022年办理依申请公开件1件，办理符合流程规范，办理结果群众满意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强化组织领导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向纵深推进，除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外，区医保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，安排专人从事政务公开工作，同时开展定期复查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信息质量。

(四)平台建设方面。根据要求及时对网站栏目进行调整，及时更新公开公示信息，尤其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示。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医疗保障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；二是社会救助和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；三是基本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险落实情况等。定期排查已公开信息，纠错补漏。

(五)监督保障方面。

扎实开展工作考核。 一、加强工作调度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，按照岗位职责分工落实各项工作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和各项制度规定，切实加强制度保障；二、做好统筹谋划。认真梳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印发《裕安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明确各科室具体任务，切实压实人员责任，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。三、加强检查督导。我局安排专人通过超时预警、日常提醒、随机检查、定

期报告等形式，对各科室任务分工落实情况和上级通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促。

社会评议效果总体较好。群众评价裕安区医疗保障局信息内容发布完整规范，各类规划归集情况良好，依申请公开规范程度上成效显著，答复决定书、答复流程、答复期限等方面的规范化程度均可圈可点。

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2022年裕安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未发生责任追究相关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4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单位政务公开存在以下突出问题：一是行政权力运行模块信息发布不及时；二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公开不理想，信息发布时效性不强；三是权力清单动态更新不及时。针对以上三个问题，我单位制定相关整改措施，具体如下：一是卡准时间节点，及时发布行政权力运行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权责清单更新相关信息；二是积极对接相关单位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，对于信息更新发布中出现的问题早对接、早解决；三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员的业务水平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质量。安排专人积极参加区政务中心组织的各项培训，全年参加培训3次，现场办公、经验交流2次。通过不断深化信息公开举措，做到医保政策“心中有数”，讲好医保惠民故事。

2022年，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中有进，但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，主要表现：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。解读形式比较单一，图表解读、视频解读、媒体解读内

容较少；二是部分栏目发布信息较少，发布质量有待提升。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各项政策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强推进重点信息发布工作。针对群众关心关怀的信息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压实责任、常态化抓好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积极探索利用丰富多样的形式加强政策解读，形成信息公开的合力，全力推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。三是不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公开的信息“干货”还是较少，需要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数量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